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XT2211113-A

项目名称: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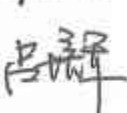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 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 目 负 责 人： 符连花

报 告 编 制： 朱浩霖

报 告 审 核： 吕培军



建设单位：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勇

电话：15913318155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

6号2幢西二楼208室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连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20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A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1.工程建设内容	5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6
3.能耗	7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5.项目变动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9
1.废水	9
2.废气	9
3.噪声	9
4.固体废物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1.监测分析方法	12
2.监测仪器	12
3.人员能力	12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4
2.监测分析方法	14
3.监测点位示意图	1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6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6
2.验收监测结果	17
3.污染物排放总量	2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2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2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2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22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5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25
2.建议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7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31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32
附件 4：废水情况说明	33
附件 5：废水转移合同	34
附件 6：废气情况说明	37
附件 7：噪声治理方案	38
附件 8：固废情况说明	39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40
附件 10：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44
附件 11：环保管理制度	47
附件 12：环保应急计划	49
附件 13：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1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54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7
附件 16：检测报告	5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69
附图 3：危废暂存间图片	71
附图 4：废水暂存处照片	72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6号2幢西二楼208室				
主要产品名称	牙科种植扫描体、替代体、印模帽、印模转移杆、位置定位器、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个性化基台及螺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牙科种植扫描体22.4万个、替代体28.3万个、印模帽7万个、印模转移杆6.5万个、位置定位器1050个、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360万个、个性化基台及螺钉36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牙科种植扫描体22.4万个、替代体28.3万个、印模帽7万个、印模转移杆6.5万个、位置定位器1050个、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360万个、个性化基台及螺钉36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0月27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1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8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0.5%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⑩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 ⑫《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⑬《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0月； 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2]0037号，2022年10月27日； 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⑯《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211113，2022年11月。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①废水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882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产生86.572吨/年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处理及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种类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 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废洗洁精包装物、清洗废液、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手套及抹布）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6号2幢西二楼208室，中心坐标：N22°33'41.040"，E113°30'39.860"。项目用地面积1616.5m²，建筑面积1616.5m²，总投资2000万元，主要从事牙科种植扫描体、替代体、印模帽、印模转移杆、位置定位器、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个性化基台及螺钉的生产。

企业于2022年10月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27日取得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中（炬）环建表[2022]0037号，申报的建设规模为年产牙科种植扫描体22.4万个、替代体28.3万个、印模帽7万个、印模转移杆6.5万个、位置定位器1050个、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360万个、个性化基台及螺钉36万个。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与《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建设内容一致，验收范围为年产牙科种植扫描体22.4万个、替代体28.3万个、印模帽7万个、印模转移杆6.5万个、位置定位器1050个、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360万个、个性化基台及螺钉36万个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有员工35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为24小时，年工作320天。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1栋5层建筑的第三层部分区域，所在建筑第一层为6m，其余楼层高度均为4.5m；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616.5m ² ，总建筑面积为1616.5m ²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为办公区、数字化中心、仓库、机加工车间、清洗车间、包装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火炬水质处理厂；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生产废水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牙科种植扫描体	224000个/年	224000个/年
2	替代体	283000个/年	283000个/年
3	印模帽	70000个/年	70000个/年
4	印模转移杆	65000个/年	65000个/年
5	位置定位器	1050个/年	1050个/年
6	可切割基台柱及螺钉	3600000个/年	3600000个/年
7	个性化基台及螺钉	360000个/年	360000个/年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钛合金 TC4	26 吨/年	26 吨/年
2	不锈钢 303	4.873 吨/年	4.873 吨/年
3	切削油	1 吨/年	1 吨/年
4	导轨油	0.5 吨/年	0.5 吨/年
5	液压油	0.5 吨/年	0.5 吨/年
6	钛合金金属加工液	0.2 吨/年	0.2 吨/年
7	洗洁精	0.1 吨/年	0.1 吨/年
8	纯水（外购）	0.886 吨/年	0.886 吨/年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规模
1	TORNOS 数控自动车床	11 台	11 台
2	TSUGAMI 数控自动车床	1 台	1 台
3	X400 四轴金属切削机	10 台	10 台
4	磨刀机	1 台	1 台
5	磁力抛光机	3 台	3 台
6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2 台

7	鼓风干燥箱	1 台	1 台
8	封口机	1 台	1 台
9	四槽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2 台
10	激光打标机	1 台	1 台

注：项目数控自动车床设备自带一套油液回收处理装置。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用电量为50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②用水

项目市政用水约1072.1吨/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882 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86.572 吨/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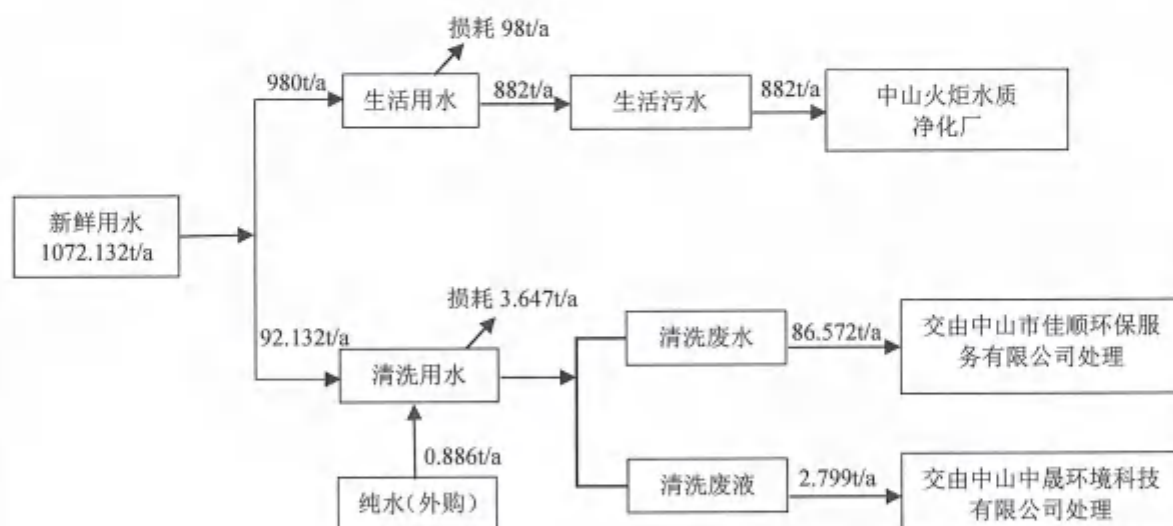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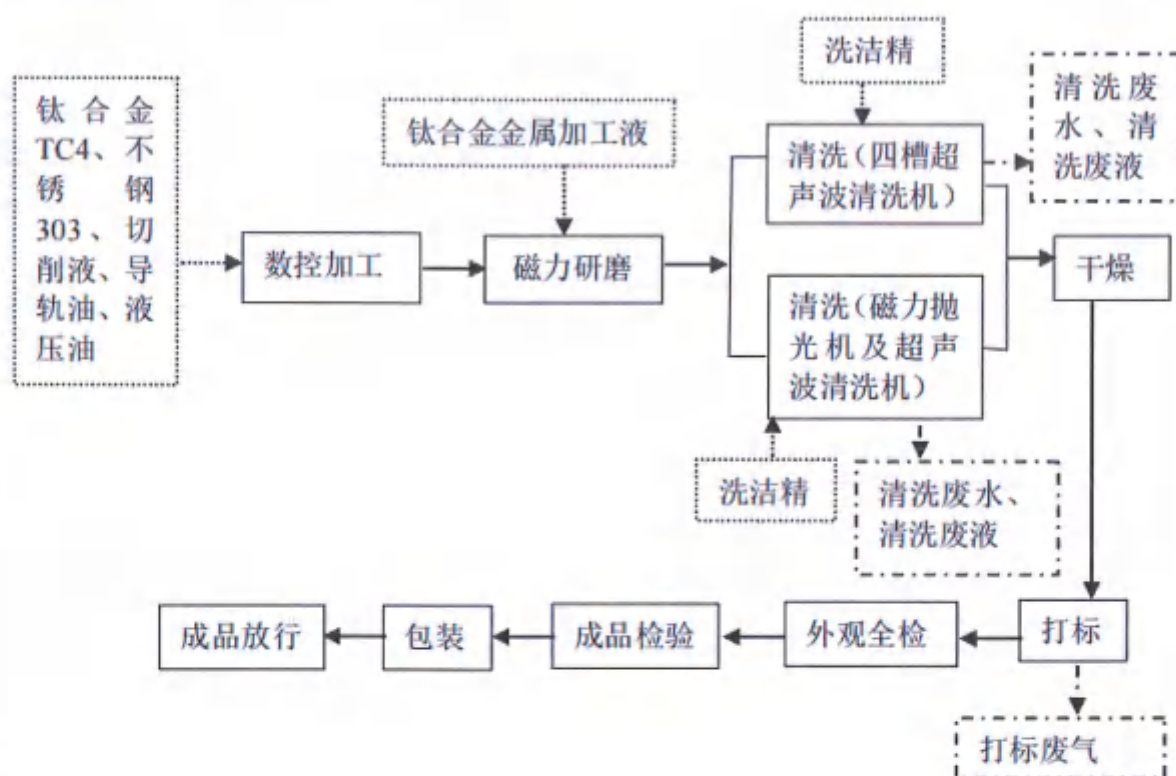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5.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与《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一致，工程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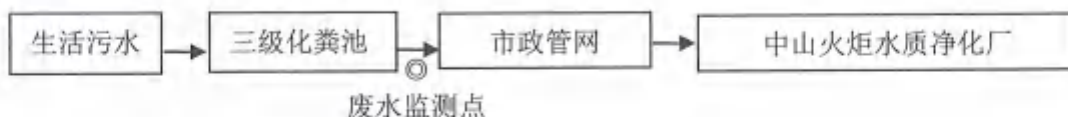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3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82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生产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86.572吨/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打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②原材料及成品在运输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企业采用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营运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31 吨/年，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2 吨/年。

处理措施：

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预计产生量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	1.2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钛合金金属加工液及其包装物	0.12 吨/年	
3	废洗洁精其包装物	0.001 吨/年	
4	清洗废液	2.799 吨/年	
5	含油金属碎屑	0.031 吨/年	
6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0.052 吨/年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附件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22]0037号，2022年10月27日，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2022.08.06	2023.08.0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ORP测定仪	ORP-412	2022.03.07	2023.03.0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	滴定管	25mL	2022.03.08	2023.03.07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声级计	AWA5688	2022.03.21	2023.03.20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03.07	2023.03.0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李巧浩	男	ZXT-PX-002	2021.10.12	2024.10.11
2	黄佳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3	陈昭	男	ZXT-PX-031	2021.10.12	2024.10.11
4	宋镒贤	男	ZXT-PX-043	2022.02.15	2025.02.14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合格与否
2022.11.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06	210	1.4	≤10	合格	72.3.0±3.1	73.4	—	—	合格
		氨氮	14.0	13.5	2.6	≤10	合格	25.0±1.2	25.4	—	—	合格
2022.11.18		化学需氧量	213	209	1.3	≤10	合格	72.3.0±3.1	73.4	—	—	合格
		氨氮	14.1	13.6	2.6	≤10	合格	25.0±1.2	25.4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L/min)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2022.11.17			采样后 2022.11.18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综合大气 采样器 XA-100 (TSP 通路)	ZXT-YQ-211	98.8	100.0	-1.2	100.2	101.0	-0.8	±5.0	合格
	ZXT-YQ-212	100.0	98.2	+1.8	100.6	99.8	+0.8	±5.0	合格
	ZXT-YQ-213	100.2	100.0	+0.2	100.2	100.1	+0.1	±5.0	合格
	ZXT-YQ-214	99.6	99.4	+0.2	99.9	99.7	+0.2	±5.0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示值偏差[dB(A)]	允许偏差[dB(A)]	合格与否
2022.11.17 昼间	AWA5688	ZXT-YQ-218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11.17 夜间	AWA5688	ZXT-YQ-218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11.18 昼间	AWA5688	ZXT-YQ-218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11.18 夜间	AWA5688	ZXT-YQ-218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2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面外 1 米、设备噪声源	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ORP 测定仪 (pH 电极) ORP-412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为废水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我单位人员对《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牙科种植扫描体	700个	645 个	92%
	替代体	884个	820 个	93%
	印模帽	218个	200 个	92%
	印模转移杆	203个	186 个	92%
	位置定位器	3个	3 个	100%
	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	11250个	8600 个	76%
	个性化基台及螺钉	1125个	980 个	87%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牙科种植扫描体	700个	650 个	93%
	替代体	884个	810 个	92%
	印模帽	218个	195 个	89%
	印模转移杆	203个	180 个	89%
	位置定位器	3个	3 个	100%
	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	11250个	10000 个	89%
	个性化基台及螺钉	1125个	1000 个	89%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20 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2.11.17	pH 值	7.2 (27.6℃)	7.2 (27.8℃)	7.2 (28.0℃)	7.1 (28.0℃)	7.2	6~9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206	209	222	216	213	500	达标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41.2	52.3	27.8	43.2	41.1	300	达标
		悬浮 物	183	170	176	167	174	400	达标
		氨氮	14.0	13.0	11.7	15.1	13.5	--	--
	2022.11.18	pH 值	7.1 (28.2℃)	7.2 (28.4℃)	7.1 (28.6℃)	7.2 (28.6℃)	7.2	6~9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213	200	213	206	208	500	达标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43.0	50.0	42.7	25.8	40.4	300	达标
		悬浮 物	190	152	170	160	168	400	达标
		氨氮	14.1	15.5	13.0	14.7	14.3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11.17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26.4	101.4	56.3	1.4	东北风
		第二次	27.1	101.3	51.6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5.8	101.4	50.3	1.4	东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6.7	101.4	57.1	1.3	东北风
		第二次	27.3	101.3	52.5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5.9	101.4	50.9	1.6	东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6.5	101.4	57.0	1.3	东北风
		第二次	27.3	101.3	52.1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5.6	101.4	50.6	1.5	东北风
2022.11.18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6.7	101.4	57.4	1.5	东北风
		第二次	27.0	101.3	52.4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5.8	101.4	50.5	1.6	东北风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27.3	101.1	56.6	1.1	东北风
		第二次	28.8	101.1	52.8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7.0	101.2	60.7	1.7	东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6.9	101.1	57.4	1.4	东北风

2022.11.18	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28.9	101.1	53.3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7.1	101.2	61.2	1.6	东北风	
			第一次	27.1	101.1	57.0	1.4	东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二次	28.5	101.1	52.7	1.3	东北风	晴
			第三次	27.4	101.2	61.7	1.9	东北风	
			第一次	27.3	101.1	56.9	1.6	东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二次	28.9	101.1	51.9	1.4	东北风	晴
			第三次	27.3	101.2	62.3	1.9	东北风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2.11.17	颗粒物	第一次	0.050	0.150	0.133	0.150	1.0	达标	
		第二次	0.100	0.167	0.184	0.167			
		第三次	0.068	0.117	0.117	0.133			
2022.11.18	颗粒物	第一次	0.083	0.100	0.166	0.167	1.0	达标	
		第二次	0.050	0.150	0.150	0.183			0.183
		第三次	0.083	0.134	0.116	0.117			0.117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备注
2022.11.17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4	晴	昼间
	2#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1.2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3		
	4#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1.0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0	晴	夜间
	2#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2.2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8		
	4#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2022.11.18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6	晴	昼间
	2#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1.5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3		
	4#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1.3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晴	夜间
	2#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2.6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4		
	4#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2.4		

表 7-6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11.17		2022.11.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南面厂界 外 1 米	58.8	47.4	57.5	48.1	65	55	达标
2#	项目西面厂界 外 1 米	56.9	50.3	56.3	50.9			达标
3#	项目北面厂界 外 1 米	57.9	48.6	56.2	47.7			达标
4#	项目东面厂界 外 1 米	55.9	51.0	55.9	49.8			达标
5#	车间内	75.4	73.9	76.1	74.8	--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设有排放口。

②项目设有专门的废水临时储存设施，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③企业根据审批要求，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④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打标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4-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打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

		SS	质净化厂处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NH ₃ -N			
	清洗废水	pH 值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已落实，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稳固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企业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搬运过程	噪声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车间内排水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在废水收集设施周围设置围堰，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转移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 ②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中规定的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定填写五联单。加强危废管理，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③危废暂存区、废水收集区、化学品储存场所、生产车间采取严格的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及化学品存放仓库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②对化学品存放仓库、废水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③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置防腐措施，并进行分区，并设置危险标志，设置围堰。 ④对于危险物质的储存，应配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灭火器、沙池、隔板等，并建议在液态化学品物质储存处设置缓坡或地面留有导流槽（或池），以备液态化学品物质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液态化学品物质的储存应由具有该方面经验的专人进行管理。 ⑤在废水收集设施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周围设置围堰，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转移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 ⑥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区内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				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

	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消防采用独立稳定高压消防供水系统，生产区应配备消防栓灭火系统，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项目厂房进出口均设置缓坡及消防沙袋，项目产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并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设备。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暂存设施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④企业根据审批要求，采取了厂房隔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⑤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审批要求。

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做好废水转移的管理工作，对每次转移的废水量做好记录，防止废水渗漏。

③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④按照审批要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⑤按照审批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强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6号2幢西二楼208室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经度		E 113°30'39.860" N 22°33'41.0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牙科种植扫描体22.4万个、替代体28.3万个、印模帽7万个、印模杆6.5万个、位置定位器1050个、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360万个、个性化基台及螺钉36万个		环评单位		中山市中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祺(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3QAMWXH	
验收单位		天祺(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680h	
营运单位		天祺(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8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		0.0882		-	
化学需氧量		-		0.1958		-	
氨氮		-		0.0137		-	
石油类		-		-		-	
废气		-		-		-	
二氧化硫		-		-		-	
烟尘		-		-		-	
工业粉尘		-		-		-	
氮氧化物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排放增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882	
化学需氧量		-		-		+0.1958	
氨氮		-		-		+0.0137	
石油类		-		-		-	
废气		-		-		-	
二氧化硫		-		-		-	
烟尘		-		-		-	
工业粉尘		-		-		-	
氮氧化物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2）0037号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1442000MA53QAMWXH）：

报来的《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9-442000-04-05-279203）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6号2幢西二楼208室（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0′39.860″，北纬22°33′41.040″），年产牙科种植扫描体22.4万个、替代体28.3万个、印模帽7万个、印模转移杆6.5万个、位置定位器1050个、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360万个、个性化基台及螺钉36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处理及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该项目运营期产生 882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产生 86.572 吨/年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钛合金金属加工液及其包装物、废洗洁精包装物、清洗废液、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手套及抹布）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7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日生产量 1个	实际日生产量 1个	工况
2022.11.17	牙科种植扫描体	700	645	92%
	替代体	884	820	93%
	印模帽	218	200	92%
	印模转移杆	203	186	92%
	位置定位器	3	3	100%
	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	11250	8600	76%
	个性化基台及螺钉	1125	980	87%
2022.11.18	牙科种植扫描体	700	650	93%
	替代体	884	810	92%
	印模帽	218	195	89%
	印模转移杆	203	180	89%
	位置定位器	3	3	100%
	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	11250	10000	89%
	个性化基台及螺钉	1125	1000	89%

建设单位（盖章）：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4：废水情况说明

废水情况说明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 6 号 2 幢西二楼 208 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清洗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5：废水转移合同

合同编号: JS2208050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 方：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罗滔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6号2幢西二楼208室

电 话：15913385555

乙 方：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谢依辉

地 址：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13号

收水热线电话：(0760) 88706822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废水种类：清洗废水；计划数量：不大于20吨/年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清洗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觉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固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器应建于乙方车辆能靠近的10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5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5吨，乙方每次收运按5吨计），并将清洗废水收集存放妥善，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指清洗废水，水质数据不出如下标准：COD3000mg/L；PH值4至10；磷酸盐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油、危险废液、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及氰化物以及各类废渣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10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面对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予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规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进行排期，经排期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乙方有义务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由甲方与第三方自行协商。

五、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交接数量及作好记录。并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废水转移联单。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特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交接前，甲方必须将清洗废水收集好，如收集不妥善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废水移交签收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移交签收后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费用结算：

处理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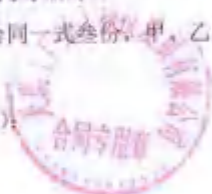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乙方按应付款总额以每日5‰计收甲方滞纳金，并有权顺延履行乙方责任。
2. 合同期内如单方中途违约的，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罗滔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7日

合同编号: JS220814

附件

甲方: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一、结算标准:

1、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4800 元/年(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20 吨废水, 运输次数为 4 次/年;

2、超出运输吨数按 250 元/吨收取, 每次收运按不少于 5 吨结算);

3、以上收费标准为: 含税 (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二、费用结算:

在合同签订当天, 甲方将合同年费(废水处理费)一次性支付予乙方; 超出年费部分, 由超出之日次月起按月结算(甲方付款后再开具发票或付款凭证);

三、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康支行

账 号: 484001800018010131196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6：废气情况说明

废气情况说明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 6 号 2 幢西二楼 208 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标废气，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盖章）：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7：噪声治理方案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垫、吸声棉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2）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4）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项目经综合治理后，能有效地减少噪声的产生，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8：固废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钛合金金属加工液及其包装物、废洗洁精包装物、清洗废液、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

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钛合金金属加工液及其包装物、废洗洁精包装物、清洗废液、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5-2023010500] 1号

甲方：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6号2幢西二楼208室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3
2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3	HW17	表面处理废液	桶装	0.03
4	HW17	清洗废液	桶装	0.54
5	HW49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2
6	HW08	含铜金属碎屑	桶装	0.01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

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溢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账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场，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下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违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5

附件 10：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0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3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
2022年11月9日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	882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	平面固定式	W5-002782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3）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钛合金金属加工液及其包装物、废洗洁精包装物、清洗废液、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平面固定式	GF-007243	1	1	按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平面固定式	GF-007242	1	0	按附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	平面固定式	GF-007241	1	0	按附件

附件 11：环保管理制度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2：环保应急计划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计划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厂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
-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 长：主管

成 员：负责日常生产的经理、厂内环保主管、各车间主任

主要职责：

- ①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指挥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⑥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四、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情况。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

附件 13：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火炬开发区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 6 号 2 幢西二楼 208 室		
项目负责人	吴勇	联系电话	1591331815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 扩建（ ☐ ） 搬迁（ ☐ ） 技改（ ☐ ）			
	排污情况	废水（ ☒ ） 废气（ ☒ ） 噪声（ ☒ ） 危废（ ☒ ）			
	环评批准文号	中（炬）环建表[2022]0037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 分期（ ☐ ） 规模：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0.5%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1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2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牙科种植扫描体 22.4 万个、替代体 28.3 万个、印模帽 7 万个、印模转移杆 6.5 万个、位置定位器 1050 个、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 360 万个、个性化基台及螺钉 36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10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牙科种植扫描体 22.4 万个、替代体 28.3 万个、印模帽 7 万个、印模转移杆 6.5 万个、位置定位器 1050 个、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 360 万个、个性化基台及螺钉 36 万个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2.11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7680h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新建项目		是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生产设备、规模详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882t/a，清洗废水 86.572t/a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打标废气		是	
	排污去向	打标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在线监控	——		是	
	危险废物	——		是	
	应急预案	——		是	
	以新带老	——		是	
	区域削减	——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073.018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968.572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省份(2)	广东省	地市(3)	中山市	区县(4)	火炬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注册地址(5)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衣路6号2幢西二楼208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衣路6号2幢西二楼208室			
行业类别(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3°30'39.86"	中心纬度(9)		22°33'41.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2000MA53QMWXJH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罗滔		联系方式 13825257197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数控加工-磁力研磨-清洗-干燥-打标-检验		牙科种植扫描体		224000 个/年	
		替代体		283000 个/年	
		印模帽		70000 个/年	
		印模转移杆		65000 个/年	
		位置定位器		1050 个/年	
		可切削基台柱及螺钉		360 万个/年	
		个性化基台及螺钉		36 万个/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加强机械通风		/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预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含油金属碎屑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u>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u>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钛合金金属加工液及其包装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u>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洗洁精及其包装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u>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清洗废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u>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u>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u>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3QAMWXH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6号2幢西二楼2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QAMWX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6: 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ZXT2211113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6号2幢西二楼208室		
委托编号	ZXT221031-A-01	采样单号	ZX22111741
采样日期	2022.11.17-2022.11.18	采样人员	李巧浩、陈昭
检测日期	2022.11.17-2022.11.24	检测人员	李巧浩、陈昭、宋锰贤、黄佳

三、检测信息

1、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天琪（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现场检测	黄色、强气味、 少量浮油、浑浊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	ZX22111741-1A01-16	
		ZX22111741-2A01-16	

3、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ZX22111741-1B01-03
		ZX22111741-2B01-03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111741-1C01-03
		ZX22111741-2C01-03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111741-1D01-03
		ZX22111741-2D01-03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111741-1E01-03
		ZX22111741-2E01-03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噪声	检测2次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2#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3#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4#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5#	车间内		

四、分析及所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ORP 测定仪 (pH 电极) ORP-412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11.17	pH 值	7.2 (27.6℃)	7.2 (27.8℃)	7.2 (28.0℃)	7.1 (28.0℃)	6-9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206	209	222	2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1.2	52.3	27.8	43.2	300	达标
		悬浮物	183	170	176	167	400	达标
		氨氮	14.0	13.0	11.7	15.1	—	—
	2022.11.18	pH 值	7.1 (28.2℃)	7.2 (28.4℃)	7.1 (28.6℃)	7.2 (28.6℃)	6-9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213	200	213	2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3.0	50.0	42.7	25.8	300	达标
		悬浮物	190	152	170	160	400	达标
		氨氮	14.1	15.5	13.0	14.7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11.17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26.4	101.4	56.3	1.4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7.1	101.3	51.6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5.8	101.4	50.3	1.4	东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6.7	101.4	57.1	1.3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1.3	52.5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5.9	101.4	50.9	1.6	东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6.5	101.4	57.0	1.3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7.3	101.3	52.1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5.6	101.4	50.6	1.5	东北风	
2022.11.18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6.7	101.4	57.4	1.5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7.0	101.3	52.4	1.4	东北风	
		第三次	25.8	101.4	50.5	1.6	东北风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27.3	101.1	56.6	1.1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28.8	101.1	52.8	1.3	东北风	
		第三次	27.0	101.2	60.7	1.7	东北风	
	2#厂界外下	颗粒物	26.9	101.1	57.4	1.4	东北风	晴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风向监测点		第二次	28.9	101.1	53.3	1.2	东北风	
		第三次	27.1	101.2	61.2	1.6	东北风	
		第一次	27.1	101.1	57.0	1.4	东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	第二次	28.5	101.1	52.7	1.3	东北风	晴
		第三次	27.4	101.2	61.7	1.9	东北风	
		第一次	27.3	101.1	56.9	1.6	东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	第二次	28.9	101.1	51.9	1.4	东北风	晴
		第三次	27.3	101.2	62.3	1.9	东北风	

(本页以下空白)

②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2.11.17	颗粒物	第一次	0.050	0.150	0.133	0.150	0.184	1.0	达标
		第二次	0.100	0.167	0.184	0.167			
		第三次	0.068	0.117	0.117	0.133			
2022.11.18	颗粒物	第一次	0.083	0.100	0.166	0.167	0.183	1.0	达标
		第二次	0.050	0.150	0.150	0.183			
		第三次	0.083	0.134	0.116	0.117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备注
2022.11.17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4	晴	昼间
	2#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1.2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3		
	4#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1.0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0	晴	夜间
	2#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2.2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8		
	4#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2022.11.18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6	晴	昼间
	2#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1.5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1.3		
	4#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1.3		
	1#项目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1	晴	夜间
	2#项目西面厂界外	东北风	2.6		
	3#项目北面厂界外	东北风	2.4		
	4#项目东面厂界外	东北风	2.4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评价
		2022.11.17		2022.11.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58.8	47.4	57.5	48.1	65	55	达标
2#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56.9	50.3	56.3	50.9			达标
3#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57.9	48.6	56.2	47.7			达标
4#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55.9	51.0	55.9	49.8			达标
5#	车间内	75.4	73.9	76.1	74.8	--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为废水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 吴新伟 审核: 刘明 签发: 吕群
 签发日期: 2022.11.30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生活污水



图 2 无组织废气



图 3 无组织废气



图 4 无组织废气



图 5 无组织废气



图 6 厂界噪声



图 7 厂界噪声



图 8 设备噪声源

附图 3：危废暂存间图片



图 1



图 2

附图 4：废水暂存处照片



图 1

